**浙江财经大学2020年公共管理专业硕士（MPA）研究生复试工作考生须知**

**各位考生：**

现将浙江财经大学2020年公共管理专业硕士（MPA）研究生复试工作考生有关须知内容发布如下，望考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复试形式**

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。

**二、复试时间**

考生复试时间将于5月16日进行，一般于5月20日之前完成；调剂考生将遵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（研招网调剂系统于5月20日左右开放），并于6月10日之前完成。

**三、复试要求**

**1.复试平台。**我校网络远程复试拟采用钉钉平台，考生应提前安装相关软件并熟练操作（具体要求安排等另行通知），用研招网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，进行实名认证，若原报考手机号已不能使用，需向报考学院（研究院）申请更换手机号。

**2.硬件设备。**提前准备好1台电脑（台式机或者笔记本电脑）、高清摄像头、话筒、耳麦等。尽可能使用电脑及有线网络进行视频复试，如确有困难的可仅使用智能手机，手机电量需保持充足。应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，应具有有线宽带、WIFI、4G/5G网络等网络条件。

**3.环境要求。**要求相对安静、独立，光线明亮；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在场。复试前需向考官360度旋转摄像头，展示周围环境，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复试。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，确保复试全程网络稳定、畅通，视频画面清晰，音频传输流畅。关闭移动设置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
**4.网络测试。**MPA学院将在2020年5月12—14号时间提前开展网络测试，5月15号17：30—18：30再次进行网络全真模拟测试。请考生提前安排好时间与场地。

**5.资格审查。**MPA学院将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的方式和时间以2020年公共管理专业硕士（MPA）研究生复试通知为准。考生需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。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：

（1）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；

（2）初试准考证（研招网已开通下载）；

（3）学历学籍证明；

 ①考生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
 ②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 ③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（4）考生须提供《浙江财经大学2020年MPA考生表现情况调查表》。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或者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加盖印章。

（5）科研成果及获奖证明等补充材料。

以上材料须合成为一个PDF文件，以“准考证号+姓名+手机号（钉钉实名认证的号码）+复试材料提交”命名，文件大小为10M以内，按照MPA学院复试通知要求提前打包发送至**mpa@zufe.edu.cn**。(已提交材料的考生无需重复提交）。复试前，请登陆复试钉钉平台，按要求签订《浙江财经大学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**6.考生准备。**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：

（1）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；

（2）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；

（3）符合网络远程复试的相关硬件与网络设备。

**7.复试纪律。**

（1）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距离电脑屏幕1米距离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

（2）考生复试过程要注意仪容仪表，保持干净整洁、言语礼貌等，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。

（3）考生复试时不得中途离开座位，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（4）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他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5）复试期间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（6）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及时与MPA学院进行联系，工作人员将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考生须自觉服从MPA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存在特殊困难，请提前与MPA学院联系。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，以便MPA学院联系。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。

2.复试当天，考生在规定时间登录钉钉网络远程复试平台，向复试秘书发送消息报到后耐心等待。复试秘书会按抽签确定的复试顺序发起视频连线。正常视频连线后，复试秘书会再次进行身份验证（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）；考生按照要求，与复试秘书共同进行环境检查。所有检查程序完成后，保持视频的连接状态，等待进入复试环节。

3.特别提示。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、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、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0571-88922732、15868853961（施老师）

 0571-88922739、15757136793（邵老师）

传真：0571—88922739

邮箱：mpa@zufe.edu.cn

网站：http://mpa.zufe.edu.cn/

浙江财经大学MPA学院

2020年5月12日